



2020年5月26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08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6号1A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玉根先生。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08,423,5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6789%。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37人,代表股份21,013,7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106%。

(1)出席现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601,829,9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487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6,593,6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916%。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7,456,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0%;反对956,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2%;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8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8%。

(二)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607,456,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0%;反对741,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8%;弃权2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741,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277%;弃权2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60%。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607,456,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0%;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7%;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8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7%。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07,456,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0%;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7%;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8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7%。

2.0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607,456,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0%;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7%;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8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7%。

2.0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607,456,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0%;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7%;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8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7%。

2.0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607,456,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0%;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7%;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8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7%。

2.07.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607,456,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0%;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7%;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8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7%。

2.0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07,456,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0%;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7%;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8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7%。

2.0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607,456,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0%;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7%;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8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7%。

2.10.募集资金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607,456,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0%;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7%;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8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7%。

2.11.募集资金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607,456,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0%;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7%;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8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7%。

2.12.募集资金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607,456,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0%;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7%;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8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7%。

2.13.募集资金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607,456,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0%;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7%;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8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7%。

2.14.募集资金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607,456,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0%;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7%;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8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7%。

2.15.募集资金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607,456,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0%;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7%;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8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7%。

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8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7%。

2.10.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1.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8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7%。

2.12.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7,456,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0%;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7%;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8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7%。

2.13.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7,456,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0%;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7%;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8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7%。

2.14.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7,948,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9%;反对45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8%;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538,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91%;反对45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53%;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7%。

2.15.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7,456,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0%;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7%;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8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7%。

2.16.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7,456,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0%;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7%;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8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7%。

2.17.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7,456,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0%;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7%;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4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63%;反对947,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8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7%。

2.18.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7,948,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9%;反对46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6%;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538,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91%;反对4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81%;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8%。

2.19.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关于公司弥补亏损及填补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7,976,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6%;反对42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1%;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567,1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47%;反对42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96%;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7%。

2.20.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7,941,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8%;反对45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8%;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532,1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082%;反对45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53%;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6%。

2.21.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赵廷律师、田利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详情请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宜信普泽销售的基金产品,其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宜信普泽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宜信普泽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宜信普泽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在宜信普泽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6.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宜信普泽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7.特别风险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yixinfund.com
宜信普泽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i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4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8,127,8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6.67%。
- 2.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140人,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139人,回购价格为5.610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1人,回购价格为6.866元/股。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12,867,125股变更为2,694,739,325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7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927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75人,授予价格为14.32元/股;预留授予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6年7月11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7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927万股调整为1,907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75人调整为156人,预留授予的50万股保持不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977万股调整为1,957万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14.32元/股调整为14.25元/股。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16年8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50万股,授予价格为17.39元/股。监事会对《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6年9月7日,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上市日期为2016年9月9日。2016年12月1日,公司公告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2日。

6.2017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1.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25元/股。

7.2017年6月12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元,并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截至公司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完成,5名激励对象原获授的21.5万股限制性股票转增为53.75万股。

8.2017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数及价格的议案》,将上述回购注销的股数调整为53.75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5.656元/股。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1.2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656元/股。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共14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锁期合计可解锁公司股票13,927,500股。

9.2017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共1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锁期可解锁公司股票375,000股。

10.2017年9月1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完

成。

11.2017年10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应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656元/股。

12.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两名激励对象由于担任公司监事的原因,应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1万股,回购价格为5.656元/股。

13.2018年7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期可解锁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共14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锁期合计可解锁公司股票13,254,600股。